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宸國際有限公司、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、林祐玄、解宜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解宜芳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